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4222號

原告 普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

被告 劉哲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壹拾捌元，餘新臺幣參佰捌拾貳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零貳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區○○○路2段與建國北路2段口，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簡智峰於民國108年2月13日18時50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與建國北路2段口時，適有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因在多車道左轉彎（迴車）不先駛入內車道且未使用方向燈而撞擊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爰依侵權行

01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萬6,6
02 00元（含修理費用1萬3,400元及租金損失3,200元）等語。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萬6,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
0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9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
10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
11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核屬相符，並
12 有本院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函送本件車禍肇
13 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73頁），而被告已
1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5 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6 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
17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
22 駛系爭B車不慎而撞擊系爭A車，致車禍肇事，且與系爭A車
23 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
24 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損
25 害為成立要件，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
26 受之損害而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1萬6,600元（
27 包含：修車費1萬3,400元及租金損失3,200元），有無理由
28 ，審究如下：

29 （一）修車費1萬6,600元部分：

30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0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2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3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
04 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05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
06 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07 定資產折舊率表，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08 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09 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0 　，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1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2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
13 之修繕費用為鈹金計1,600元、塗裝計4,400元、零件計7,
14 40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
15 第27頁、第39頁），而系爭A車係於103年12月出廠領照使
16 用，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
17 頁），則至108年2月13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
18 爭A車已實際使用4年3月，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
19 額後為1065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為7,0
20 65元（計算式：鈹金1,600元＋塗裝4,400元＋零件1,065
21 元＝7,065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7,065
22 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原告不得請求。

23 （二）修車期間之租金損失3,200元部分：

24 原告主張因系爭A車受損進廠修理，修理期間係自108年2
25 月15日至2月19日計4日，原告需提供同型代步車輛予承租
26 人使用，每日以租金800元計算，故原告受有無法以系爭A
27 車出租營業之損失計3,200元（每日800元×4日＝3,200元
28 ）等語，業據提出合約書及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9 41至45頁），堪認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日之營業
30 損失3,200元，即屬有據。

31 （三）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3萬5,514元（計算

式：修理費用 7,065 元 + 租金損失 3,200 元 = 1 萬 0,265 元)
。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民法第 229 條、第 233 條第 1 項及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 萬 0,265 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08 年 6 月 26 日（見本院卷第 5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 萬 0,265 元，及自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第 2 項，適用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 3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蘇炫綺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6 合 計	1,000元	

07 附 錄 :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6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17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18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19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0 附表

21 -----

22 折舊時間	金 額
23 第1年折舊值	$7,400 \times 0.369 = 2,731$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400 - 2,731 = 4,669$
25 第2年折舊值	$4,669 \times 0.369 = 1,723$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669 - 1,723 = 2,946$
27 第3年折舊值	$2,946 \times 0.369 = 1,087$
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946 - 1,087 = 1,859$
29 第4年折舊值	$1,859 \times 0.369 = 686$
3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859 - 686 = 1,173$
31 第5年折舊值	$1,173 \times 0.369 \times (3/12) = 108$

01 第 5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1,173-108=1,065$